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需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召开的方式；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45	科金明	2025 年 12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拟审议事项具有紧迫性，若严格履行通知期限，将可能延误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金明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时机，进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确认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互相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可以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或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请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B7栋；

联系人：王冬兰（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755-2748937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